

龍門計畫申請文件小叮嚀

2019.12.27

科技部「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（簡稱：龍門計畫）」之計畫申請，其中擬與之進行合作之國外研習機構，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，得由計畫主持人(1)參考本部審定後對外公布名單擇一並進一步聯繫者，或(2)依研習需要自行洽定後隨計畫申請案提出者，惟兩類計畫申請時所需遞交之申請文件略異，謹整理列於以下表格作為計畫主持人參考。

事項	相關人員	遞交方式	(1) 合作之國外機構為本部公告名單者	(2) 合作之國外機構為自行洽定者	繳交截止時間
線上申請表欄位 「是否為本部公告機構」	國內申請人 (計畫主持人)	線上系統	勾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09年3月16日 或更早前
線上所需文件	國內申請人 (計畫主持人)	線上系統	1. 中文計畫書 ^{註1} 2. 英文計畫書 3. Letter of Understanding ^{註4} (選備)	1. 中文計畫書 ^{註1} 2. 英文計畫書 3. 國外研習機構「推薦申請表」 ^{註2} 4. 國外機構合作同意信函 ^{註3} 5. Letter of Understanding ^{註4} (選備)	109年3月16日 或更早前
國外參考文件	國外機構合作/指導人	航空郵寄	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 ^{註5} *本項文件需指導人簽署	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 ^{註5} *本項文件需指導人簽署	109年3月23日 或更早前

註：

- 完整之中文計畫書，除了線上計畫基本資訊、經費需求等欄位填寫外，同時應有中、英文摘要、研究規劃書及國內研究團隊每個人的履歷文件。各類人員所需資料項目如下：
 - 主持人(及共同主持人)資料：包括個人履歷(含現職、學經歷、獎項或榮譽)、代表性著作目錄等。
 - 研習人員資料：包括個人履歷(含其學術經歷)、(近5年)重要著作目錄、推薦信、(研究所期間之)在學成績單、語言能力證明(或留學之學位證明)、畢業證書(博士後者需提供)等，合併為一項 PDF 檔後上傳。
- 本項文件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本部規定表格及檢附參考文件後上傳。
- 本項文件由國外機構指導人提供我方計畫主持人，再由主持人於申辦作業系統上傳掃描檔；無固定內容，僅提供範例為參考。
- 本項文件視需要提供；由國外機構指導人填具後提供予計畫主持人，再由主持人於申辦作業系統上傳掃描檔。若國外機構屬自行洽定者，可將本項文件內容併入前項之合作同意信函。
- 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應由國外機構指導人參考英文計畫書填寫意見及簽名後，**直接寄交本部**業務承辦窗口，不得透過我方申請機構或計畫主持人；本文件可請國外指導人郵寄前先將 PDF 檔 e-mail 提供給承辦人(cttao@most.gov.tw)。航空郵寄地址如下：

Cheng-Tung Tao, Program Director

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& Science Education, MOST

22F, 106 Heping East Road, Sec. 2

Taipei, Taiwan, R.O.C. 10622